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樞垣記略

清代史料筆記



中華書局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樞垣記略

〔清〕梁章鉅 朱智撰

中華書局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樞垣記略

〔清〕梁章鉅 朱 智撰

何英芳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1⁵/₈印張·226千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

印數 16001—16000 冊 定價：16.00 元

ISBN 7-101-01743-6/K·801

說明

樞垣記略二十八卷，清梁章鉅編撰，朱智續撰。梁章鉅（一七七五—一八四九），字闔中，又字荏林，號荏鄰，晚號退庵，福建長樂人。嘉慶壬戌（一八〇二）進士。歷任軍機處章京、員外郎、知府、按察使、布政使、巡撫並兼署總督。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因病罷官，閑居家鄉。朱智，字茗笙，浙江錢塘人。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舉人。歷任工部主事、軍機處章京、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卿、太僕寺卿等。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任兵部右侍郎，七年（一八八一）病免回錢塘。十六年（一八九〇）因在家鄉辦賑出力，受到嘉獎。

此書主要是有關清代軍機處的記述。軍機處設于雍正年間，光緒朝大清會典辦理軍機處記載其職掌：「軍機大臣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常日直禁庭以待召見。」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稱：「軍機處名不師古，而絲綸出納，職居密勿。」「軍國大計，罔不總攬。自雍、乾後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於內閣而於軍機處，蓋隱然執政之府矣。」所以歷來許多人都將軍機處比作宋代的樞密院或漢代的尚書省。這部書名曰樞垣記略就是這原因。但這樣一個重要機構，有關它的緣起源流、規章制度等，清朝官修書中的記載却極少。光緒朝大清會典辦理軍機處

只談其職掌，（乾隆朝大清會典無軍機處一門，清朝通典、清朝續文獻通考雖有軍機處一門，記述又頗爲簡略，大清會典事例、清朝文獻通考、清朝通志則無軍機處一門。樞垣記略一書匯載了有關軍機處的史料，正可補此不足。

梁章鉅於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至道光二年（一八二二）曾任軍機處章京，見到了不少有關軍機處的檔案材料，「繙閱舊檔，輒思輯爲一書」，五年以來，手不停披，在方略館宿直時常徹夜爲之，或屢代人夜直爲之，所以樞垣記略中有關軍機處的記載，主要來源於梁章鉅在軍機處任職期間所見到的檔案材料，如訓諭、除授、恩敘類等。這些檔案材料，集中反映了軍機處的性質、前後變化，人員升遷調補，以及獎勵懲罰等制度。這些材料不少不見於清代官書，因而有一定的文獻價值。書中材料第二部分來源，是作者選取的許多詩、文。詩、文作者均在軍機處任過職，如王昶、趙翼等人。這些詩文反映了他們在軍機處供事狀況，大至國家朝政大典，小至他們日常生活。書中材料第三部分是梁章鉅在軍機處政務之暇，勾稽載籍，咨訪故老，證以方略館檔案編纂的題名三卷，及根據自己所見所聞，記錄而成的規制二卷。這是現在保存下來的唯一一份比較完整的資料。材料第四部分來源，是收集了一些史料筆記、叢書、地方志反映軍機處職員生平事跡的有關資料。總之，樞垣記略一書所收取的資料是比較全面的。

梁章鉅在資料的編排上，也是下過一番功夫的。所有資料分爲七類，每類按年月日的順序

排列，查閱十分方便。書中許多條目後面均加有按語，與正文相輔相成。

樞垣記略，書有兩種版本，一種是梁章鉅編撰的十六卷本：訓諭一卷、除授二卷、恩敘三卷、規制二卷、題名三卷、詩文三卷、雜記二卷，取材下限以道光二年爲斷。另一種是光緒元年朱智續撰的二十八卷本：訓諭一卷、除授四卷、恩敘七卷、規制二卷、題名五卷、詩文七卷、雜記二卷，取材上接道光二年，下限以光緒元年十二月爲斷。朱智二十八卷本，規制與雜記二類則未做任何補充。其體例雖依梁章鉅本，但也有小的改動。如題名，朱智本增有親王、奉旨在軍機大臣上行走一條。而梁章鉅編纂題名時認爲：「親王本非大臣可比，題名中未敢列入。」只是在按語中加以說明。朱智是奉恭親王奕訢之命續編此書的，所以詩文一門選恭親王的詩文過多，其實不少詩文是與軍機處無關的。

這次整理，用的是朱智續撰的二十八卷本。梁本原有朱士彥序一篇，朱本刪去，今據梁本補入。點校中可能有許多錯誤，希請讀者指正。

點校者

我朝以武功定天下，開國之初，經特簡王大臣參贊密勿，羣策羣力，勲業爛然，久已載在史策。雍正年間，始設軍機處，宣綸綽，司出納，而典章益臻明備焉。闕梁芷林中丞充京時，撰樞垣記略一書，爲門七，爲卷十有六，分類排纂，具有條理，蓋仿宋麟臺故事、元祕書監志等書之例。惟其書成於道光壬午，迄今已五十餘年。制度相沿，因時損益，三朝除擢，既不乏人，恩遇之隆，尤多異數，非及時補纂，何以徵文考獻，垂示來茲？予仰蒙宣宗成皇帝恩勤教誨，講讀三天，於國家掌故，幸得稍窺涯涘。文宗朝，命直樞廷，穆宗嗣統，荷兩宮皇太后、皇上鴻恩，侍直如故。十餘年來，從公昕夕，暇輒披覽載籍，凡朝廷行政用人諸大典，益得資所考鏡。爰屬章京朱智等，詳稽檔冊，依原書體例，重加修輯。其訓諭、除授、恩敘、規制、題名、詩文六門，今增十二卷，合原書共爲二十八卷。謹敘其事於簡端。時光緒元年歲次乙亥十二月穀旦和碩恭親王撰并書。

原序

自雍正庚戌設立軍機處，迨茲九十餘年，網舉目張，人才輩出，而載稽故實尚缺成書。章鉅於嘉慶戊寅選充章京，儼直餘閒，繙閱舊檔，輒思輯爲一書。隨筆甄綜，日有所積，至道光壬午春季奉命守郡，匆匆出直，此後遂無由再綴一詞。因思五年以來，手不停披，在方輅館宿直時常徹夜爲之，或屢代人夜直爲之。以用力之勤，竊喜稍存梗概，因於簿書之隙，重加勘彙，閱月而成編，爲門七，爲卷十有六。卷首恭錄訓諭，次列除授，又次紀恩敘，又次詳規制，又次攷題名，而以詩文及雜記附末。適補章鉅缺人直者爲李侍讀彥章，因以稿本寄之，拾遺正誤。又經年而稿還，時章鉅已爲淮海監司，遂付梓人。書中民限仍以壬午春季爲斷，俟好事者續增焉。軍機處爲我朝政府，攷官制者謂即唐、宋之樞密，因題爲樞垣記略云。道光癸未秋仲，梁章鉅識於清江浦之以政學齋。

序

自雍正年間仿唐、宋樞密院之規設立辦理軍機處，職掌之要，冠於朝端。領之者皆親臣重臣，世稱之爲樞長；而其曹亦極才望之選，非其人不足以當之。嘉慶年間，余同年友梁蔭林以儀部郎考選第一，從事其間，有「殿中無雙」之目。余嘗笑語蔭林曰：「近人有贈秦小峴侍郎文，以謂其人而自軍機來者，其衣冠言貌一望可識。」此固有所指而言之，然今之能雪斯言者，亦鮮矣。以君之器識，固萬不出此，然但以旅進旅退，畢乃事乎？今各部院寺監皆有專書以垂於後，軍機之設已百十年，未聞有能纂成一帙者，不可謂非缺典也。君能無意於是乎？蔭林爲余言：「營讀四庫全書提要，謂欽定歷代職官表中，其兼官無正員而所掌綦重，如軍機處之類，別有專表，以崇職守。」云云，今武英殿所刊布此書，編繙之，則實無專表，不知何故。惟新修大清會典中有軍機一門，但詳規制，而於緣起源流亦未之及，故成書綦難。」余曰：「惟其如是，此纂輯之所以愈不可緩也。」無何而蔭林換外職，出樞直，蹤跡濶疎者數年。今秋蔭林奉旨起家北行，舟過寶應，則出示所纂樞垣記略十六卷，粲然成編，並索余一言。余窮日夜讀之，既擴我見聞，且喜蔭林之敏於撰述，而復義例詳明，摭拾周備，闕前修所未開之境，成內直所必需之書，釐然爲掌

故所存隱然爲法戒所繫。乃知蔭林之爲此書，是真能以人重官，而迥異於以官重人者也。開、蔭林此編最難著手者，爲滿漢大臣題名一卷、滿章京題名一卷、漢章京題名一卷，皆前無所承而創爲之。蓋勾稽載籍，諮訪故老，而證以方略館冊檔，孳孳矻矻，多得之夜直官燭之餘，可謂勤且篤矣。近吳伯新太常所刊軍機題名錄即用蔭林之稿本，第不知何以但錄章京而遺樞長。又蔭林之書以道光二年春出直而止，近聞有續輯二年夏以後題名之舉，惜此外各門尚未聞有議續編者，始將俟蔭林重入春明爲之料理乎？余固拭目俟之矣。遂書以爲之序云。

道光十五年八月年愚弟朱士彥撰

目錄

卷之一	訓諭	一
卷之二	除授一 軍機大臣	一六
卷之三	除授二 軍機大臣	二六
卷之四	除授三 軍機章京	三五
卷之五	除授四 軍機章京	四四
卷之六	恩敘一	五二
卷之七	恩敘二	六〇
卷之八	恩敘三	七二
卷之九	恩敘四	八三
卷之十	恩敘五	九四
卷之十一	恩敘六	一〇六
卷之十二	恩敘七	一一七
卷之十三	規制一	一二九

卷之十四	規制二	一四二
卷之十五	題名一 親王奉旨任軍機大臣上行走	一五七
卷之十六	題名二 滿洲軍機章京	一六六
卷之十七	題名三 滿洲軍機章京	一八七
卷之十八	題名四 漢軍機章京	一九六
卷之十九	題名五 漢軍機章京	二二〇
卷之二十	詩文一	二三五
卷之二十一	詩文二	二五〇
卷之二十二	詩文三	二六九
卷之二十三	詩文四	二八〇
卷之二十四	詩文五	二八六
卷之二十五	詩文六	二九六
卷之二十六	詩文七	三〇七
卷之二十七	雜記一	三二五
卷之二十八	雜記二	三三七

樞垣記略卷之一

訓諭

乾隆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諭：軍機處係機要重地，凡事俱應慎密，不容宣洩。今乃有在京、直隸、江南、浙江等處提塘，串通軍機處寫字之人，將不發抄之事件抄寄該省督撫者。朕看此情節，在提塘等微末之人，不過以此博督撫之歡心；在督撫亦樂其不時私遞，得聞京師信息。此皆淺陋之見，且非始於今日。朕已將督撫等從寬免其查究，但那蘇圖、尹繼善、陳大受、魏定國、常安等，俱爲封疆大臣，似此行私報密等事，甚不光明。若有見聞，即當據實查辦，何得身蹈其事，不能自檢，尚得謂之正己率屬乎？著密行傳諭申飭之。

十二年二月初六日諭：軍機處係機密之地，所交密議章奏，本無宣洩。其應交該部密議者，嗣後俱交軍機處存記檔案，交發部議。其奏事處所奉密議事件，著亦交軍機處記檔轉發。

五月二十二日諭：朕令軍機大臣等寄信傳諭之旨，有因地方應辦事務，經朕指示及傳諭詢問者，亦有令該督撫等商酌辦理者，既未明發諭旨，理宜慎密。嗣後諸臣回奏摺內，如不交部議者，仍聽其引入原旨；若係應交部議之案，概不必將寄信之處敘入，另行具摺聲明，至具題本

章，尤爲不可。俟伊等奏摺之便，傳諭知之。

十三年十一月 日諭：經略大學士起身以後，軍機處所辦事件，多不能愜意。即如今日議覆山東請運奉天米石一摺，阿蘭泰近日曾以該處收成止有七分，未便大弛海禁，致妨本地民食具奏，而軍機大臣竟無一人記憶者，經朕指示，始查檢入議。其餘脫漏之處，一一須朕訓諭，雖經改正，而朕心則已過勞，較之經略大學士在京時，諸事周詳妥協，不致煩費朕心者，實已大相徑庭矣。此等處訥親向口尚能辦理得宜。由是觀之，向日朕加恩任用，自不爲過。惟因貽誤軍國重務，大負朕恩，不得不重治其罪，亦出之大公至正。但從前當大學士鄂爾泰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訥親，訥親在之時，朕培養陶成一經略大學士傅恆。皆幾經教導，幾經歷練，而後及此，人材難得，固非一朝一夕所能造就。今經略大學士前往軍營，朕實向大學士一人是問，並未豫留此心於大臣中培養陶成，以爲接辦之人。是以辦理諸務，數日之間，已不能不時繫朕念。軍旅固關緊要，第金川不過一隅，視機務孰爲重大？且朕躬豈宜過勞？經略大學士到彼，蕩平勒烏闡、刮耳崖，即應遵照前旨，飛報大捷。其莎羅奔、狼卡擒獲獻俘固善，縱或免脫潛逃，祇須留兵搜捕，一切應辦事宜，或交傅爾丹，或交岳鍾琪，若策楞到彼，或交策楞、班第等。經略大學士酌量分布妥協，於奏捷後四五日內，即當馳赴關廷，贊襄左右，不必待奏到奉有諭旨，方行旋師矣。此旨必應遵。

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諭：朕許大學士張廷玉原官致仕，且允配享太廟之請。乃張廷玉具摺謝恩，詞稱泥首闕廷，並不親至，第令伊子張若澄代奏，因命軍機大臣傳寫諭旨，令其明白回奏。而今日黎明，張廷玉即來內廷，此必軍機處泄漏消息之故。不然，今日既可來，何以昨日不來？此不待問而可知者矣。昨朕命寫諭旨時，大學士傅恆及汪由敦二人承旨，而汪由敦免冠叩首，奏稱「張廷玉蒙聖恩曲加體恤，終始矜全，若明發諭旨，則張廷玉罪將無可追」。此已見師生捨身相爲之私情。及觀今日張廷玉之早來，則其情顯然。軍機重地，顧師生而不顧公義，身爲大臣，豈應出此？

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諭：向來軍機處交出公文，簽發馬上飛遞者，定限日行三百里，遇有最緊要事件，始以日行六百里字樣加簽。公文緩急既有不同，則遞送遲延，處分亦當分別差等。乃吏部議處此等案件，不按三百里、六百里之分，但查核時刻逾違，俱照扣關公文例議以降一級調用，比例殊未允協，現下例議積案甚多。著量加區別，除沉匿軍情機密事件仍照驛站舊例議處外，其軍機交出尋常緊要事件限日行六百里者，儻有逾限，准照扣關例議處；若係軍機處常行事件限馬上飛遞日行三百里者，逾限之處，照公文遲延例，著爲令。再軍機處發遞公文，原係酌量事件以定期期，嗣後非遇緊急最要事件，亦不得以日行六百里簽發。

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諭：袁日修與鹽商牛兆泰係屬姻親，寄書可也。而使鹽道之婿持書寄

鹽商，雖無囑託之言，明有囑託之意。軍機行走之人，尤當以慎密防閑爲要，此何爲者耶？袁日修不必在軍機處行走。

二十六年三月初七日旨：吏部議睦朝棟照溺職例革職一本，所以留中不發者，朕意以爲若總裁大員中查無應行迴避之人，則該御史所奏，不過博一時虛譽，其罪尚屬可原。今據知貢舉熊學鵬查奏，應行迴避士子有總裁劉統勳之胞弟、胞姪二人，于敏中之堂姪一人。劉統勳等既係軍機大臣，而睦朝棟現係軍機處行走之員，此次劉統勳、于敏中二人不令隨駕，外間已揣其預典試事，而軍機處之人固不待言矣。況朕向劉統勳等曾面論及之，睦朝棟豈有不知之理。則其所奏，顯屬迎合上官，此風斷不可長。前明師生堂屬黨援門戶之弊，往往假公濟私，害及朝政，最爲言路惡習。我皇考十三年以來，大加整頓，風紀肅清。朕臨御二十有六年，於臺垣章疏，苟有一可採者，未嘗不見之施行，若其意有所屬，瞻顧徇私者，亦斷難逃洞鑒。睦朝棟何人，而敢以此等伎倆巧爲嘗試乎？此在諸科道尚屬不可，況該御史之在軍機行走者乎？今歲恩科會試，已屬格外曠典，臣子得與文衡，已可云寵榮逾分，而更欲爲宗戚倖中，是於不知足之中又加甚焉。號稱讀書者，宜如是乎？於政體、官方、士習，均有關係，睦朝棟革職不足蔽其辜，著拏交刑部治罪。

二十八年九月初十日諭：御史戈濤奏稱「所奏事件，未經領到原摺，而刑部業已紛傳，必係

刑部司員之在軍機者，預爲透漏」一摺，當交軍機大臣查奏。今據軍機大臣查明「戈濤條陳」一摺，俱係發交刑部辦理事件，即於本日傳鈔，隨本報發回。硃批原摺向應存貯軍機處，年底彙繳，例不給還等語。此事原屬照例辦理，尚無透漏之處，戈濤以未接到硃批原摺，故爲此奏。但軍機司員，向於本部堂官及相好戚友中預通消息，亦不能保其必無，從前即曾有因此獲罪者。該司員等益當痛加儆戒，不得因此次查無情弊，遂罔知顧忌。設將來果有徇私洩漏等事，一經查出，必嚴加懲治，決不稍爲寬貸也。

三十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諭：向來軍機大臣寄信諭旨，該督等覆奏時，止稱接准廷寄，並不書寫承旨銜名，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各省督撫等，接准軍機大臣遵旨寄信傳諭，有應具摺覆奏者，俱著將寄信內所開承旨人名一一開寫，不得但稱廷寄及軍機處字樣。可於奏事之便，傳諭各督撫，一體通傳應行奏事之各該衙門遵照。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諭：前據常鈞條奏，外省奏摺交兵部鈐用印信，以昭慎重，經部議覆准行。但印信存貯部署，往返鈐用，日費馬力，殊屬煩瑣。且交發奏摺，即係原齎差弁祇領，向來亦未聞有滋弊之事。嗣後該部預將印花存貯軍機處備用，所有臨時鈐印之處，不必行。

四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諭：戶部堂官在內廷行走者多，該部事務殷繁，不可無人坐辦。袁守侗雖在軍機處行走，著每日到署專辦戶部事務，遇朕至圓明園之日，不必隨往。其豐昇額、福康